

合同编号：HT_水工环部_202509001_自营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环保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战杰

项目联系人：贾小燕

联系方式：0919-3157251

传 真：0919-3185736

电子信箱：1090033149@qq.com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53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小凡

项目联系人：王江涛

联系方式：029-87821989

传 真：029-87821988

电子信箱：xazdhkj@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1) 确定评估范围与评估指标体系：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依据已有的铜川市“三区三线”数据，明确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的范围。

确定评估指标体系：根据“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原则，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方法的确定：通过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使用空间分析和专家打分等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制定评估周期：本次评估以2023年为基期年份，2024年为评估年份，开展铜川市2025年度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工作。

(1) 建立评估数据集：

(2) 评估计算与分级：

(3) 编写评估报告：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报告需通过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咨询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计时，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计时，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收费标准：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项目（采购编号：ZCSP-铜川市-2025-00514）中标通知书。

2.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626800.00元），费用含野外调查费、资料及耗材购置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交通费、专家费、

会议费、6%增值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3、技术咨询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技术报告评审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技术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额 626800.00 元，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6268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税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533 室

账号：3700021509024574844

税号：91610103766981025F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甲方实施方案变更，导致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工作量增加时，工作经费及工期另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包含评估报告、遥感底图、矢量数据。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工作成果编制完成后，上报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开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作。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及背景资料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并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依法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如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咨询经费推迟，乙方工作进度顺延；
- 2.因乙方工作失误，技术报告需补做工作，经费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向甲方提交 1 项技术报告，每项 5 份纸质版报告，1 份电子版。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续锋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原小燕 (签字或签章)

时 间： 2025年9月8日



乙 方：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凡顾印小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王江涛 (签字或签章)

时 间： 2025年9月8日

